

出国（境）定居注销户口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出国（境）定居注销 户口	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
实施主体	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授权组织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 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 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 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定点办理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就近办、网 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以“出国（境）定居” 为原因的注销户口业 务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户籍办理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迁居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许昌市建安区（县） 无街道 户籍地派出所

			户籍室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无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公安厅“互联网+便民服务”平台	地图坐标	113.828659,34.131019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4-5110114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4-5112002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1023005761757T	实施编码	11411023005761757T400070900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761757QR17372012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023005761757T400070900100012

申请条件

公民因私出国(境)、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申请注销户口的

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

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，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。

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，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；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，以乡、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。乡、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。

居住在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，由各单位指定专人，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；分散居住的户口，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。

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，由各单位指定专人，协助户口登记机关

办理户口登记。

农业、渔业、盐业、林业、牧畜业、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，由合作社指定专人，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。合作社以外的户口，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（出国（境）定居注销户口及回国（入境）恢复户口）第一项（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）第一款（出国（境）定居注销户口）3、《居民户口簿》；4、《居民身份证》	内容真实	公安机关
2	居民户口簿	原件	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	内容真实	公安部门

			<p>二十七条（ 出国(境)定居注销户口及回国(入境)恢复户口）第一项（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）第一款（出国(境)定居注销户口）3、《居民户口簿》；5、《居民身份证》</p>		
3	出入国（境）有效证照	原件	<p>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（ 出国(境)定居注销户口及回国(入境)恢复户口）第一项（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）第一款（出国(境)定居注销户口）2、出入国(境)有效证照</p>	内容真实	公安机关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户籍内勤；办理时限：即办件；审查标准：检查群众提交材料是否完整；办理结果：接收/退回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户籍内勤；办理时限：即办件；审查标准：核验群众给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；办理结果：同意/退回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户籍内勤；办理时限：即办件；审查标准：判断是否办理；办理结果：同意/退回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户口注销证明	/group1/M00/1	证明	当场办结

		5/EB/rBQCQI9QI eeAbu2tAAFjma Zz8Ms772.jpg		
--	--	---	--	--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